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7079 號

被處分人：寰宇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359520

址 設：高雄市左營區重立路 511 號 3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變更傳銷制度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9 條規定。
- 三、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於 92 年 9 月間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一般食品及清潔用品等商品。本會於 107 年 2 月查悉被處分人曾推行「安心久久專案」、「安心保障 688 專案」、「健康久久專案」等 3 項專案。依被處分人網站所載「安心久久與安心保障 688 申領撥款方式」說明，上開「安心久久專案」與「安心保障 688 專案」為「【身故】預備金專案」，參加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身故，均可使用該預備金，期間未滿而身故可依比例申領預備金，另「健康久久專案」規定訂購之會員每月須重消 6,990 元獲取納豆 4 瓶，且須連續繳滿 36 期不得間斷，期滿則專案終止，可領取 140 瓶納豆商品。
- 二、查被處分人未向本會報備上開 3 項專案，為了解其具體內容，爰函請被處分人提出相關資料，嗣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接獲被處分人復函提出系爭專案之契約、文宣及參加人數等。茲併同上開網站資料，就各項專案內容概述如次：

(一) 「安心久久專案」

- 1、起始時間未記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參加人數為 683 人。
- 2、訂購專案之會員每月須重消 5,900 元，可獲得納豆 3 瓶及 3,000PV，須連續繳滿 36 期不得間斷，期間中斷 1 期，之前所累計之期數均須歸零，且已支付款項不予退還。期滿可再次參加該專案，期數重新計算，原期滿而未使用之資格可終身保留累計。
- 3、該專案為【身故】預備金專案，期滿即享有 22 萬元身故預備金之權益，期間未滿而身故可依比例申領預備金，計算方式以 22 萬元除以 36 期乘以已繳納期數。1 份專案只限領取 1 次，1 位身故者只限領取 1 份專案，夫妻或直系血親身故亦可使用該預備金之專案。撥款方式每月 1 萬元，申領金列入年度所得。
- 4、參加專案期滿之會員，贈送被處分人下年度所舉辦出國旅遊資格 1 名。專案到期未申領者，可換價值 27 萬 4 千元之養生系列產品(納豆 140 瓶或其他產品)。
- 5、該專案宣稱「1.正常領貨，無風險 2.養成下線自動重消的習慣 3.能使您的組織更加擴大 4.能領到更多獎金 5.36 期滿享有 22 萬元安心久久預備保障金 6.36 期滿公司招待出國旅遊 1 次 7.能照顧到會員中的弱勢族群 8.可終身累計保留尚未申請的次數 9.可保障夫妻、父母、子女」。

(二) 「安心保障 688 專案」

- 1、於 103 年 11 月 1 日開始，106 年 5 月 31 日截止，參加人數共 22 人。
- 2、訂購專案之會員年齡須在 75 歲以下，每月須重消 6,880 元，可獲得納豆 3 瓶及 3,000PV，須連續繳滿 36 期不得間斷，期間中斷 1 期，之前所累計之期數均須歸零且已支付款項不予退還。
- 3、該專案為【身故】預備金專案，期滿即享有 22 萬元身故預備金之權益，期間未滿而身故可依比例申領預備金，計算方式以 22 萬元除以 36 期乘以已繳納期數。1

份專案只限領取 1 次，1 位身故者只限領取 1 份專案，如同 1 位身故者同時擁有「安心久久方案」及「安心保障 688 專案」兩份以上合約期滿保留者，只能領取 1 份【身故】預備金，其他保留給夫妻或直系親屬身故者。

4、夫妻或直系血親身故亦可使用該預備金之專案。撥款方式為每月 1 萬元，申領金列入年度所得。

(三) 「健康久久專案」

1、於 106 年 5 月 3 日推出，參加人數為 129 人。

2、訂購專案之會員每月須重消 6,990 元，可獲納豆 4 瓶，且須連續繳滿 36 期不得間斷，期間中斷一期，之前所累計之期數均須歸零，已支付款項亦不予退還。參加專案之會員未滿 36 期而身故者，即算其中斷，立即終止該專案，已支付款項亦不退還。

3、期滿即贈送養生系列產品 140 瓶，並終止該專案。

三、按被處分人推行上開各項專案，內容涵蓋商品重消、積分取得、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發放等項，已涉及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等傳銷制度之變更，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疑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主動立案調查。

四、本會嗣再查悉被處分人近年曾推行「2018 中國鄭州文化之旅 6 天」(下稱「鄭州之旅」)、「2017 歡慶母親節利多方案」(下稱「母親節方案」)、「第 10 屆暨 15 週年金光閃耀表揚大會」(下稱「15 週年方案」)、「2018 印度貴族金三角 6 日之旅」(下稱「印度之旅」)等各項方案，亦涉及傳銷制度之變更且未向本會報備，爰併予調查。上開各方案內容概述如下：

(一) 「鄭州之旅」

1、活動日期：106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25 日。

2、活動內容：

(1) 重消 1 單位 98,800 元寰宇養生系列產品 56 瓶 (30,000PV)，可獲「鄭州之旅」資格 1 名。

(2) 訂購 274,000 元寰宇養生系列產品 140 瓶 (150,000PV)，再加 1 萬元可獲「鄭州之旅」資格 1 名。

(二) 「母親節方案」

1、活動日期：106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8 日。

2、活動內容：

(1) 訂購重消 46,800 元，養生系列 30 瓶(13,000PV) 即贈「郵輪那霸合家歡-4 天 3 夜」資格 1 名。

(2) 訂購重消 274,000 元，養生系列 140 瓶 (150,000PV)，再加 1 萬元即贈「郵輪那霸合家歡-4 天 3 夜」資格 1 名。

(三) 「15 週年方案」

1、活動日期：106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25 日。

2、活動內容：

(1) 訂購 39,900 元(18,000PV)養生系列產品 29 瓶，可獲「鄭州之旅」資格 1 名。

(2) 訂購 274,000 元(150,000PV)養生系列產品 140 瓶，再加 1 萬元加贈 35 瓶養生系列產品。

(四) 「印度之旅」

1、活動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

2、活動內容：

(1) 重消 89,900 元(26,000PV)養生極品納豆 49 瓶，可獲旅遊資格 1 名。

(2) 訂購 274,000 元(150,000PV)養生極品納豆 140 瓶，再加 1 萬 5 千元，可獲旅遊資格 1 名。

五、案經本會派員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調查，結果概述如次：

(一) 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高雄市左營區重立路 511 號 3 樓）之營業招牌已拆除，且玻璃門緊閉，內部空無一物。經該建築物管理員告知，被處分人業於 107 年 4 月底他遷不明。

(二) 於被處分人之負責人戶籍地址亦為被處分人前主要營業所（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265 巷 61 號）進行訪談並

製作陳述紀錄，略以：

- 1、被處分人「安心久久專案」自 5 年前開始實施，參加人數約 700 多人，其中約 400 多人因期滿且身故領回 22 萬元，另 200 多人選擇換取商品。「安心保障 688 專案」及「健康久久專案」均自 2 年前開始實施，因施行迄今尚未滿 36 期，是以尚無領回情事。上開 3 項專案均於 107 年 2 月間結束。
 - 2、系爭 3 項專案須全程 36 期繳交費用，參加「安心久久專案」及「安心保障 688 專案」之會員若期滿身故可領回身故預備金 22 萬元，「健康久久專案」參加人期滿可領回 22 萬元之納豆商品。上開方案均屬會員福利，會員參加上開方案時每期均已領取商品及積分值 (PV)，並可因積分值獲取獎金。
 - 3、被處分人「鄭州之旅」、「母親節方案」、「15 週年方案」等 3 項方案參加人數約 1 百或 2 百多人，「印度之旅」則尚未辦理。
 - 4、被處分人因行政人員異動，導致疏忽未向本會報備前開各項專案及方案。
- 六、本會嗣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接獲被處分人來函，報備自 107 年 5 月 2 日起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前未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應事先報備」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復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多層次傳銷事業

倘未先向本會報備即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即涉有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復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被處分人自 102 年起至 107 年間陸續推行「安心久久專案」、「安心保障 688 專案」及「健康久久專案」等專案，訂購專案之會員須連續繳滿 36 期不得間斷，每月均須重消一定金額購買納豆數瓶，並可獲取積分值。「安心久久專案」及「安心保障 688 專案」繳款期滿可享有 22 萬元身故預備金，未申領身故預備金者，可換取一定價值之養生系列產品；「健康久久專案」繳款期滿可領取一定數量之養生系列產品。
- (三) 被處分人另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推行「鄭州之旅」、「母親節方案」、「15 週年方案」及「印度之旅」等方案，各項方案要為購買一定金額之商品，即可獲得相關旅遊之資格。
- (四) 按被處分人推行上開各項專案及方案，內容涵蓋商品重消、積分取得、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發放等項，已涉及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等傳銷制度之變更。被處分人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未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9 條規定：

-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多層次傳銷事業倘未先向本會報備即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即

涉有違反同法第 9 條規定。復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本會於 107 年 5 月 14 日現場調查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查悉其業已停止營運，嗣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接獲被處分人來函，報備自 107 年 5 月 2 日起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

(三) 被處分人未於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9 條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變更傳銷制度前及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報備，分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併考量被處分人開始推行「安心久久專案」及「安心保障 688 專案」日期至裁罰時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 3 年裁處權時效，不裁處罰鍰等，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分別就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違反同法第 9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